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8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盧澤松
被　　告　有津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彥寬
被　　告　歐金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0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所訂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4條、貸款總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有津有限公司（下稱有津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7年1月17日、108年1月30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18日起至109年1月18日止、108年1月3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共分24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原告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.68%機動計算，倘逾期未為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付還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20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有津公司僅繳納至108年7月29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合計5,660,056元及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，為此提起本訴，就其中之90萬元部分先為部分請求，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利率變更歷史資料查詢、動撥申請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等文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